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13號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務人 李芷媽

張雅惠

一、債務人李芷媽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陸仟零伍拾元，及如附表序號00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李芷媽、張雅惠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萬玖仟肆佰壹拾元，及如附表序號00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李芷媽、張雅惠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1713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6050 元	李芷媽	自民國114 年10月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
002	新臺幣 39410	李芷媽、張 雅惠	自民國114 年10月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

(續上頁)

01  
02  
03

	元		起		
--	---	--	---	--	--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56050 元	李芷媽	自民國114 年11月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002	新臺幣 39410 元	李芷媽、張 雅惠	自民國114 年11月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04  
05  
06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
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  
13

-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-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